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管理手册

学生管理手册编委会 编

JIANGSU COLLEG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苏州大学出版社

附录(91)目录附录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管理手册

学生管理手册编委会 编



苏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手册/任远主编;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手册》编委会编. —苏
州: 苏州大学出版社, 2007. 12
ISBN 978-7-81090-989-1

I. 江… II. ①任…②江… III. 信息技术—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学生—学校管理—江苏省—手册 IV. TP3—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83290 号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手册

学生管理手册编委会 编

责任编辑 周 敏

苏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苏州市干将东路 200 号 邮编: 215021)

丹阳市教育印刷厂印装

(地址: 丹阳市西门外 邮编: 212300)

开本 787mm×1 092mm 1/16 印张 13 字数 310 千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090-989-1 定价: 20.00 元

苏州大学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苏州大学出版社营销部 电话: 0512-67258835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校 风

求实·奋进·和谐·创新

教 风

身正·严谨·博学·精技

学 风

勤学·苦练·健康·向上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管理手册

编 委 会 名 单

主 编 任 远

副主编 朱文杰 曹培之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包敦峰 邢丽芳 任 远 朱文杰

朱 俊 过正达 张文凯 张成勇

吴 芳 吴海燕 陈士元 沈锡世

武 汉 胡芳芳 钱自杰 钱建良

曹培之 谢 涛

前
言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是隶属于江苏省教育厅的普通高校，前身为创建于1953年的国家级重点中专无锡无线电工业学校，于2002年8月与国家级重点职教中心锡山职业教育中心合并组建而成。她既是一所具有半个多世纪深厚职教底蕴的名牌老校，也是一所改革创新充满活力的崭新高职院校。她历经沧桑，几多辉煌，为全国各地培育了四万余名优秀人才。近几年来，学院承担了普通高校改制试点先行者的重任，在省教育厅和学院董事会的领导下，在省内率先进行办学体制和校内运行机制改革，初步建立了股份制高校办学的新模式。学院立足区域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坚持以就业为导向，以服务为宗旨；以信息技术为特色，以能力培养为主线，以社会满意为核心；以培养懂专业、精技能、高素质的高技能人才为己任，不断创新人才培养工作。

学生教育管理工作是人才培养的基础。长期以来,学校遵循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先、管理从严、育人为本”的工作原则,加强对学生的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为培养高素质人才作出了重要贡献。面临新情况、新问题、新任务,新时期学院学生工作积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依据教育部新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在继承优良传统的基础上,与时俱进,改革创新,在学生教育管理中,突出“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原则,推进依法治校、规范管理,维护学生合法权益,落实“一切为了学生,一切服务学生,一切为了学生成长成才,一切为了学生就业创业”的服务理念,不断推进学生工作的科

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形成了比较完善和具有学院特色的学生工作体系和制度,为维护学校稳定和发展、建设和谐校园、培养可靠接班人和合格人才奠定了良好基础。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手册》是近年来学院学生工作探索和实践的成果之一,是全体学工战线人员集体智慧的结晶。管理手册包括学生管理、素质教育、国防教育、助学帮困、就业指导、安全保卫、队伍建设、考核评比等八个方面内容,涉及学生在校学习、生活、就业等各个方面。学生通过学习,可以全面了解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责任义务,有利于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自我成长发展;学生工作者通过学习,可以熟悉和掌握学生工作的方向、原则、任务、要求和方法,有利于更加全面规范地开展各项工作。这正是学生管理手册编者们的良好愿望。广大师生在学习和使用过程中,如发现错误和不当之处,请及时给予批评指正,以便我们不断加以修正完善。

编者

2007年10月

目

录

Contents

学生管理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8)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9)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园文明公约	(16)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告诫教育制度	(18)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试行)	(19)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试行)	(25)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比条例(试行)	(27)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管理暂行条例	(34)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走读生管理规定	(40)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证、校徽管理暂行规定	(41)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课堂管理规则	(42)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考场规则	(43)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实习(实训)若干规定	(45)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与学生自律协议书	(47)

素质教育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施意见	(50)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素质培养拓展计划”实施方案(试行)	(56)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素质学分管理办法(试行)	(61)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65)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实施方案	(69)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条例(试行)	(72)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社团联合会章程(试行)	(77)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81)

国防教育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军训条例	(85)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军事训练管理规定	(88)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应征入伍学生学业安排等实施办法	(91)

助学帮困

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93)
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95)
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97)
江苏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	(100)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助学金办法(试行)	(102)
江苏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	(105)
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107)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办法(试行)	(110)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办法	(112)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贷款申请指南	(114)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平安保险理赔办法	(118)

就业指导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条例	(120)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准毕业生提前离校实习就业实施办法	(129)
关于贯彻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关于规范企业接纳在校学生实习和勤工助学活动的通知》的意见	(130)

安全保卫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33)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147)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50)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综合管理暂行规定	(155)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59)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安全检查制度	(171)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值班制度	(172)

队伍建设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条例	(173)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班主任工作条例(试行)	(176)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加强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	(179)

考核评比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系(部)学生工作综合考评条例(试行)	(182)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系(部)学生工作综合考评细则(试行)	(186)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班级综合考评条例(试行)	(193)

学生管理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简称高等学校或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高等学校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要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要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高等学校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应当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九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四条 学生学期或者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重修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本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七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学生可以按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由所在学校批准。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二) 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三)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四) 应予退学的;

(五)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二十五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 (二)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 (六)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退学的本专科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本规定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办理。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由学校规定。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三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应当颁发肄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业(结)业证书信息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三十九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六条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七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八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四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条 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一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五十二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五十三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 (四)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 (五)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

第五十六条 学校在对學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应当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六十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

第六十四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六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督促本地区高等学校实施学生管理。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7号)、《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教学[1995]4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